



找记者 上壹点  
A14-15

齐鲁晚报

2022年12月19日

星期一

思 / 想 / 光 / 华

文 / 字 / 魅 / 力

□美编：  
向颜  
平莉

【闫红说红楼】

## “职场红人”的过人之处

□闫红

袭人类似于职场上最常见的一种“红人”。你觉得她能力一般般，长得一般般，哪儿哪儿都不行，但她在领导面前就是混得好。很多人就会觉得她必定是使用了某种手段，看似人畜无害，其实城府极深，是个腹黑的角色。

没错，贾母对于袭人评价并不高，认为她没有晴雯“伶俐标致”，但是，这并不妨碍贾母对她的一再提拔和信任，在所谓的出卖事件之前，袭人已经是业内佼佼者。

袭人是侍候宝玉的，编制却算在贾母那边，是贾母屋里月钱一两银子的八个大丫鬟之一。按照凤姐的说法，宝玉都没资格使用这个档次的丫鬟，是贾母偏心，怕宝玉身边没有竭力尽忠之人，把袭人当成福利派到宝玉屋里的。

和袭人情况类似的还有晴雯，但是晴雯获得这个待遇另有缘由。她不是因为业务能力强而被派到宝玉房间的，而是因为漂亮伶俐。贾母认为她适合给宝玉做妾，是当成培养对象送过去的。她的月银是一吊钱，稍逊于袭人。这些或许都说明，就工作能力而言，晴雯不能够和袭人相提并论。

虽然她心灵手巧，宝玉的雀金裘烧了一个洞，多少能干的织布匠人都不会补，只有晴雯一看就知道是孔雀毛织成的，说可以用界线的法子来补。麝月说，可是这里除了你谁会界线呢？晴雯当时身染重病，还是强撑着熬了一宿帮宝玉补好了。

但是，晴雯的这种能干，却是无序的、是突发性的、是不可预期的，属于老子所言的“飘风不终朝，骤雨不终日”那一类。正常的生活中，晴雯非常懒散，用袭人的话说是“横针不拈，竖线不动”。这是才气过人的通病，他们不屑做那些琐屑的小事，要做就做具有挑战性的。问题是，当丫鬟又不是搞艺术，贾母把晴雯当成姨娘的培养对象，倒是很识人之明。

袭人则不同，她硬件很一般。贾母对袭人的评价是“从小儿不言不语”和“锯了嘴的葫芦”。从贾母对于同样不怎么说话的王夫人的态度，就知道袭人不是她会感兴趣的那一种。她也不是鸳鸯那种家生子，是被打小被卖进荣国府的，可以说是举目无亲，孤立无援。

做丫鬟，袭人是零基础的，在注重审美的贾母屋里，她没有太大优势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袭人能够成为宝玉屋里的第一号丫鬟，一定是有她的过人之处的。不管你是否喜欢袭人，都必须正视这一点。

那么，袭人的过人之处到底在哪里呢？她先天优势的缺乏，也许正是她的优势之所在，让她能够丢掉一切幻想，找准自己的定位，清楚地知道：自己身在职场，而不是别的什么地方。

别以为这没什么大不了的，晴雯就输在这个地方。长期受宠，让她弄不清上司的本质，也缺乏对自身的定位。她用交朋友的方式来干工作，高兴的时候两肋插刀，不高兴就翻脸怼人。在职场上，我们也经常会看到类似的工作态度，这就叫做不专业。

袭人一出场，书里就这样介绍：“这袭人亦有些痴处：服侍贾母时，心中眼中只有一个贾母；如今服侍宝玉，心中眼中就只有一个宝玉。”这意味着什么呢？意味着袭人对她的工作很专注，别的她拼不了，就拼这份专注。既往不恋，当下不杂，未来不迎，全力以赴地把手中的工作完成。至于说这个工作是照顾贾母还是湘云或者宝玉，在她这里都没什么本质区别。

所以袭人一出场，作者就用“心地纯良”四个字来形容她。也许其中带有讽刺，但是，这种“纯良”让她能够迅速找到自己的定位，减免不必要的耗损，提高自己的工作质量。这种“业务能力”是袭人的核心竞争力。

作为一个职场人，她懂得热爱工作，而不是热爱工作对象。

晴雯无疑对宝玉更有感情，她认为自己和宝玉“横竖是要在一起的”。她对宝玉也算尽心竭力，爬高上低把宝玉写的字贴到大门上，病中奋勇补裘，通宵陪伴宝玉补作业，捎带监督别人的小丫鬟……但这些，都是对于工作对象的热情，是非常态的、是非常规的工作业绩。

袭人更加稳扎稳打，她了解既然是份工作，情绪就要稳定。被宝玉踹了一脚，还能忍痛赔笑脸。她将宝玉的生活起居样样照顾得周全，除此之外，她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宝玉挨打之后，袭人建议王夫人把宝玉弄出大观园，很多人认为袭人腹黑，暗搓搓地指使黛玉。未免想多了，实际上，在黛玉还没有进

贾府之前，袭人就为宝玉的各种离经叛道操碎了心。

黛玉进贾府的第一晚，袭人去看望她之前，书中就明确写道：“（袭人）只因宝玉性情乖僻，每每规谏，见宝玉不听，心中着实忧郁。”

袭人内心并不喜欢宝玉这号人，但是既然把宝玉交到她手上，她就不能不对他负责任。一次又一次，她苦口婆心，劝宝玉不要信口开河，不要攻击读书人，把厌学情绪摆到脸上去，不要毁僧谤道，调脂弄粉，总之，起码表面上做一个能够隐藏在人群之中的人。这心操的，比贾宝玉他妈王夫人都细致。

她对于工作的热情是有感染力的。为什么宝玉会选择唠叨的袭人，而不是爽快的晴雯，虽然有天时地利的缘故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她出于对工作的尽职尽责，而呈现出的温柔耐心，给宝玉一种全方位的包裹，从而给他带来极大的安全感。

你可以说袭人见识平庸，但平庸正是她的资本之所在，她是正视了自己的平庸，才一步步地走到今天。她也想把宝玉改造成一个平庸的人，在这世上更好地安身。这里谈不上腹黑，更谈不上针对黛玉，袭人的改造理念是一以贯之的，在她的语境里是能够逻辑自洽的。

她因此得到王夫人的欣赏，也是这份敬业精神的回报。贾母肯定袭人业务上的靠谱，王夫人则发现了袭人思想意识上的靠谱，提拔她做准姨娘。以如今的眼光看，并不算多么值得羡慕的事，但是，具体到《红楼梦》的语境里，我们完全可以将此理解为一次纯粹的升迁。

事实上，袭人本人，也是将这当成一次升迁，她始终能够将工作与感情切割开。

在王夫人、凤姐等人明确告知袭人将获得和周姨娘、赵姨娘她们一样的待遇之后，袭人心中欢喜自不待言，但她的开心，更多的是因为事业上得到发展。“姨娘”也就是贾府里对小妾的称呼，在袭人眼中，也就是一个职务。所以，当宝玉喜不自胜，说这下子你可走不了了时，袭人非常冷酷地说：“你倒别这么说。从此以后，我是太大的人了，我要走，连你也不必告诉，只回了太太就走。”

在此如一团欢喜之际，袭人居然说出这种话来，固然因为书中所言，她知道宝玉性格古怪，不喜欢听奉承之语，另一方面，也是袭人没觉得这次提拔和宝玉有什么关系。她只领王夫人的情，将自己视为王夫人的人；她只注意到程序，而无所谓情感。

宝玉笑道：“就便算我不好，你回了太太竟去了，叫别人听见说我不好，你去了你也没意思。”袭人笑道：“有什么没意思的，难道做了强盗贼，我也跟着罢。再不然，还有一个死呢。”

在她心里，她和宝玉是可以分割的。她跟随宝玉，不过是良臣择主而事，如若宝玉不“良”，离开他便是理所当然。

对于离开，袭人从来都是有心理准备的。再往前推一段时间，她挟持宝玉听自己的话，用的也是“离开”二字，连宝玉都感到诧异：“谁知这样一个人，这样薄情无义。”

袭人对宝玉，确实不像晴雯那样深情，她最后也真的离开了宝玉。从文学的角度看，对于袭人这样的人，读者是很难喜欢得起来的；但是从职场看，她的种种选择，未必是错的。

因为，无论是她，还是晴雯，都的确身在职场。晴雯蒙冤被逐，宝玉也好，贾母也罢，都没有怎么帮晴雯说过话，轻而易举地就将她那一页掀过去了。宝玉甚至说，就当她们死了，以前也有死了的，也没见我怎么样。假如王夫人厌恶的是袭人，宝玉和贾母会奋不顾身地为袭人说话吗？我看也难。

那么，像袭人这样，兢兢业业地做好交到手里的每一项工作，与主子在感情上保持距离，保持随时切割掉的可能，难道不是职场上最为明智的选择吗？我们将袭人的状态称之为职业感。

身在职场，常常会在晴雯和袭人之间摇摆。上司的厚爱、空气的和谐，常常也会使我们产生错觉，把职场当成自己的家。一方面平时放松对自己的要求，另一方面，分不清职场关系中的界限感。往往要到某个关键时刻，才发现，不管你怎么想，上司就是上司，职场就是职场。这些，不随你的个人意志而改变。

倒是袭人式的示范，更适应于职场。从一开始就明确职场概念，将这一概念贯穿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，交到手中的工作务必做好，同时不对上司产生过多的感情或是期望。如此，才能够成为真正的业务精英，也是袭人得以善始善终的根本。



【烟火尘世】

## 东西坏了，仍有生机

□孙道荣

老陈早晨倒垃圾时，发现垃圾桶里有一把伞。

这把伞他认识，那天他从老家来城里，儿子去车站接他，赶上雨。他没带伞，儿子也没带伞。幸亏出口处有人卖伞，儿子便买了一把，也不贵，20元。这才个把月，还没用过几次，怎么就扔了？

老陈从垃圾桶里拿出伞，撑开，原来是伞骨折了一根。看起来有点难看，像一个人塌了一边肩膀，还有点像一个瘪了半边嘴的老婆婆。老陈里里外外瞅了瞅，估摸着能不能修。正看着，儿子过来了，说伞坏了，我扔的。老陈说，这差不多还是一把新伞呢，修一修就好了，扔了多可惜。儿子说，修啥啊，二十元的东西，值得吗？再说，哪里去修？老陈说，我啊，我来修。

儿子摇摇头，上班去了。老陈搬出工具箱，开始修理这把伞。没有别的伞骨，好在找到了一根铁丝，比伞骨略细、略软，但能凑合着用。将断了的伞骨折下来，穿进铁丝，两头固定住——别说，还真修好了，撑收自如。从伞面看，换了伞骨的地方，略微塌陷，不够平整。美观是差了一点，像一个人有点塌的鼻梁，但你也可以将它想象成一把伞的酒窝嘛。这样一想，老陈嘿嘿一乐，粗胳膊粗手的，还能像个修伞匠一样，将一把伞修好喽，老陈挺满意自己的手艺。

老陈看了看墙上的挂钟，自己修这把伞，用了差不多个小时。儿子一定觉得不值，这一个小时，你去小区里散散步溜达溜达多自在，或者窝在沙发上看一集电视剧不舒坦吗？哪怕你坐在阳台上晒晒太阳，打个盹，逗逗小花猫，呷杯茶，不惬意吗？老陈不这么以为，他倒是感觉自己给伞换了一根伞骨，让它不成为废物，不被扔掉，继续能为家人遮风挡雨，这比做什么都香。

儿子家有个小阁楼，一家十几年住下来，这个小阁楼事实上成了一个储物间。过季的东西，不用的物品，出了点小毛病用了不顺手，或者一时没空拿去修理的坏了的家具或家电，一个接一个被请进了阁楼。一旦被放进了阁楼，这些物品很快就被遗忘了，等于是被抛弃了。

老陈这次刚来的时候，天还很凉快，谁知老天一个炸雷，就把夏天召唤来了。老陈记得儿子家有两三个电风扇，怎么现在一个也没有了？上阁楼一看，三个电风扇都蜷缩在一个角落。老陈插上电，一个个试了试。一个电扇是好的。这好办，将它擦干净，每一个叶片都擦得一尘不染。另一个电扇，头不转了，却一直响，很像老陈当年养过的一头耕牛，脾气倔得很，它要不肯转弯，你怎么牵它的鼻子，呵斥它，甚至用鞭子抽它，都不管用。老陈年轻时，做过村里的电工，粗通电机，他觉得这个电风扇吧，跟那头老牛一样，犯了犟劲，来硬的肯定是不行的。拆开后盖，一眼就找到了毛病，被卡住了，难怪总是响，是自己跟自己较劲呢。

老陈差不多花了整整一天时间，将儿子家的三个电风扇修好了，擦洗干净了。从阁楼上一个个搬下来，一个放在儿子的房间，一个放在孙子的房间，还有一个放在了餐厅。儿子问，你房间没电扇啊，我再买一个新的吧。老陈直摇头，我又住不了几天，你们家要那么多电扇干什么？再说，我有我的风。老陈摇摇手中的蒲扇，这是他从老家来时，老伴让带上的。老伴真是英明，有远见。

就像那把被老陈从垃圾桶里捡回的雨伞，老陈将儿子家的那些旧了的、坏了的物品，一个个都尽己所能修理好，让它们再次活过来，能够继续使用。这是他活了一辈子的理念，东西坏了，不是扔掉，而是把它修好。就像庄稼地，有时种过了一茬儿庄稼，地里的肥力就少了，甚至没了。你总不能就让它荒废下去，你得给它施肥，你得帮它翻整，你得让它重新焕发生机。老陈觉得，这才对得起一件物品，或一块土地。